

#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 一、甲公司之董事長 A 受乙公司之詐欺，而代表甲向乙訂購一批電腦並訂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若干。丙銀行嗣與乙訂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承購乙對甲之電腦價金債權，同時通知甲關於上開債權讓與情事，並請求甲對丙給付價金。其後，丙將其債權承購款項撥付予乙。今 A 發現其受乙之詐欺而訂約，隨即撤銷甲乙間之電腦買賣契約，惟不知其事的丙仍向甲請求給付價金，是否有理？(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少見地結合代表、詐欺意思表示與債權讓與等概念，惟只要援引相關條文，答題應該不會太過困難。惟應特別注意者係本例當事人之法律架構係屬代表，故應先說明代表類推適用代理之實務見解後，方能類推適用代理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李律編撰，頁79-81。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李律編撰，頁2。 3.《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李律編撰，頁60-63。

**答：**

丙向甲請求給付價金，無理由：

- (一)「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74台上字第2014號判例著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05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除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之情形外，應就代理人決之。就乙之行為是否構成詐欺一事，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5條，即應以甲公司之代表人 A 之主觀意思決之。查乙詐欺行為之對象係甲公司之代表人 A，依前開規定，本例業已該當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故甲公司當得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締約之意思表示。甲公司撤銷後，自毋庸給付電腦買賣契約之價金。
- (二)復按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查甲公司業已收受乙丙間債權讓與之通知，依前開規定債務人甲公司即得以上揭拒絕給付電腦買賣價金之抗辯事由對抗債權受讓人丙。準此，丙向甲請求給付價金，無理由。附帶而言，縱丙業已將債權承購款項撥付予乙，丙仍不得向甲請求給付價金。丙僅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乙主張解除契約與損害賠償，併予敘明。

- 二、甲興建 A 大飯店，於民國 103 年 1 月裝置冷氣空調、消防、發電、變電、鍋爐等有助於飯店經營使用之設備，A 建物嗣於同年 2 月辦理保存登記。甲因融資需要向乙借錢，復於同年 3 月將 A 建物及其座落之 B 地共同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詎甲其後未依約償還借款，乙即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試問乙實行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冷氣空調、消防器材、發電機具、變電設備及鍋爐器具？(35分)

試題評析	本例涉及抵押權效力範圍與併付拍賣之規定。同學援引相關條文即可順利回答，惟於函攝要件時，亦應就獨立性之要件加以說明，如此答題將更加完整。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李律編撰，頁29,33,94-98。

**答：**

- (一)「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民法第862條第3項著有明文。查冷

氣空調、消防器材、發電機具、發電設備與鍋爐器具係於 A 建物抵押權設定前所附加，故不論該等設備是否具有獨立性，均無民法第862條第3項但書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冷氣空調、消防器材、發電機具、發電設備與鍋爐器等設備是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實繫於該等設備是否具有獨立性。詳言之，與 A 建物結合程度未達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費用過鉅之程度而具構造上獨立性，且因可獨立使用而具使用上獨立性之設備，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本文反面解釋，該等設備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反之，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本文規定，乙實行抵押權之效力及於因具備構造上與使用上獨立性之設備。

- 三、甲男與乙女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甲乙現存之婚後財產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500 萬元。甲之婚後財產中有一筆 A 房地，價值為 1250 萬元，乙及子女現住該址。今乙就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一事，請求法院判令甲將其所有之 A 房地移轉登記予乙，甲對此表示反對。試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35 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屬法定財產制之基本考題，同學應強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係屬金錢債權，因此配偶之一方不得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他方給付特定標的物。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李律編撰，頁9-11。

**答：**

- (一)按民法1004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查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前開規定，甲乙間之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合先敘明。
- (二)復按民法第1030-1條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有償取得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查題目既未明示甲之婚後財產3000萬與乙之婚後財產500萬為無償取得，應可認該甲乙之婚後財產皆為有償取得。復查甲乙婚姻關係存續均無債務，依民法第1030-1條第1項規定，乙得向甲請求雙方現存之有償取得婚後財產差額2500萬之半數，即1250萬。
- (三)惟查乙對甲之1250萬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屬金錢債權，依該權利，乙僅得請求甲給付1250萬，而非請求甲移轉 A 房地所有權。準此，乙請求法院判令假將其所有之 A 房地移轉登記予乙，無理由。附帶而言，如甲拒絕給付1250萬，乙得請求就 A 房地強制執行並自賣得價金受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